

催告书

第一联：存根

案件编号41881202500561

清英 交催 2026 100006 号

当事人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项昆:

因你(单位)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,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(经营性)本机关于2025年09月23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(30000元)的决定,决定书文号为粤清英交罚[2025]00489号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,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:

- 1.履行标的:罚款30000元和加处罚款30000元,合计60000.00元。
2.履行期限: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一次缴清。
3.履行方式: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(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)
4.履行要求:必须在履行期限内按规定全部缴清所有罚款。
5.其他事项:联系人:李光明,联系电话:0763-2621233,地址: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东华镇英青东路93号。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
- 1.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2.根据法律规定,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3.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4.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代履行。
5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 。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